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预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中船华海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合计为 70%，中船华海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江南德瑞斯提供 3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现结合江南德瑞斯资金实际，中船华海拟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。根据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 年 8 月 29 日